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三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三



天津古籍出版社

此書原為
在會各商
備用如不
在會概不
給領臨投
此書務將
在會號數
書明以便
照收

請議書

請議人

姓氏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不取分文

今將請議理由具列於左
宣統元年二月二日

具稟
商號 恒益興

為東夥分手懇請條案事
竊於光緒三十四年鋪東繼善堂

領事人
沈連城
于士濟
在北門東接作恒益興顏料雜貨莊至民國

四年終結賬後沈連城情願告退今將號內得利東夥按

股均分清楚惟沈連城名下應分得利並履年積蓄一切
提出除項補預支外其餘之銀亦為照數提淨無存俟後恒
益興賠賺一切皆不與沈連城相干惟號內所欠北京華俄道
勝銀行之款因內中手續一時不能理清惟借券雖即有
恒益興圖章亦有沈連城經收字樣今沈連城業經告

退俟後所欠華俄道勝銀行之款均歸

繼善堂
于士濟

承送倘有

轉輻亦不與沈連城相干均有

繼善堂
于士濟

自理惟號中各事

皆有公立分白為証謹此聲明理合陳



請

商務總會存案以清

敬號

東夥分手界線實為公便

准如所請備案仍將分
措像由月於市招宣布以
飲國元在左二月廿日

粘件

被証住址

洪憲元年 月

日呈

立分白雅善堂並領市人沈連城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天津東復作
 于士濟
 恒益興廟耕雜貨莊所有沈內章程按年公市均有履年
 紅單為憑均有交代清至中華九年終將賬結清後因
 沈連城立意告退將所有沈內賬皆內外欠款均交與
 雅善堂並同手于士濟接收自理所有沈內應分得利
 並履年積蓄一切均為提出東夥照股切分東夥除將
 應分得利補還預支外下餘之銀亦為照數提淨無
 存其餘將字號圖章並沈內舊貨傢俱欠內欠外
 賬目均交與鋪東及于士濟收同候後恒益興如何
 作法並日後賠賺及沈內外欠款及欠北京華俄
 銀行之款字上有沈連城經手之名日後均歸雅
 善堂于士濟承還皆不與沈連城相干當時在商

務會為業以後該銀行若有轉轉有原中人
承當見証並將原立合同三紙當面同中看清
焚化恐口無憑立此照樣分白三紙鋪東執一紙
領事人沈連城各收執畫紙此後同中三商合
算并明白並無絲毫轉轉不清之事各無訛
立此分白為據

中友人 張桂芳
苑雨田

立分白 沈連城
張善堂
于士濟

中華民國陰歷丙辰年正月 日 立

詳批摺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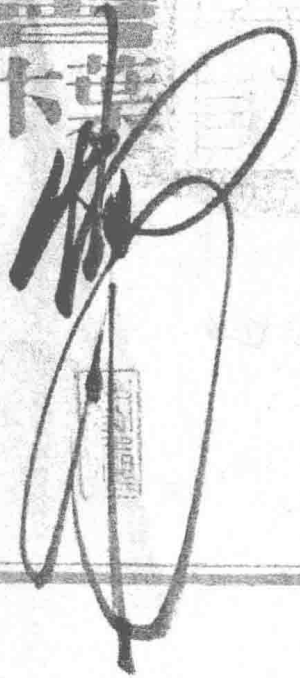
為詳請事竊查文安縣屬今之區內祇據本
鎮交通已見云云為等因查勝芳鎮市面
現頗支絀請鎮錢文請求市令給費發還並
赴白溝一帶轉運制錢接濟市面自應從速
市面金融起見與市運和銷者不同處市查禁
以濟市面理合詳請

大帥鑒察俯賜轉飭新城和云云放為實為
今伏謹詳

將軍務現直隸軍務大臣張之洞

中華民國元年 二月二十七號

總理天津商務總會



天津商務總會
總理葉登榜
協理下蔭昌

光緒元年三月一日刊

光緒元年三月四日到



詳准天津商務總會函開鑄銀商所應一律遵運制錢請鑒察轉飭執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批 第 〇 號

大 〇 〇 號

查購運制錢數在一萬枚以上者持有

財部及各省巡按使護照外一律扣留

元公前經通飭並此在案勝芳鎮錢商果
為接濟市面越境販運制錢自應遵
通行該由文書與特詳給茲護照既無邪
省護照書批扣出疊接新城縣具詳
請示均經批飭此部章府理特扣出
制錢如數元公所請給照立予放行
碍難止准此批

天津商會

王庭箴監印



日

馮澤校
金其新校

文安縣勝芳鎮商會

發給護照事案查客冬以來閭閻商民需錢孔殷彼時因河冰不堅碍難運轉現值春初現錢愈形支絀所有在鎮錢號自應趕運現錢以資接濟而維金融茲據勝芳鎮交通銀行福順永謙會隆來會陳報伊號現由新城縣一帶運取現錢來鎮維持市面緣恐途間盤查阻滯視同私運請為印發護照前來本會查察屬實自應填給護照一紙以便起運時攜帶備驗惟望

各關卡各警察於該號等現錢經過之際驗照即予放行以冀過速臂為公便須至護照者

福順永
右給交通銀行收執

謙會隆

洪憲元年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本埠銀號及執員數目諒
貴會曾有詳細表冊存儲
擲下一份藉資調查無任盼
禱專此順候
商會諸執事先生大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名臣
天津基督教青年會用箋

天津青年會

後青年令

於後者援考

惠呈以本埠銀步及執券數目表冊
查冊一分等因若經辦合抄且至今往
冊各房步並執券姓氏南字呈送即希
查冊為荷此奉後並頌
公祺

附送字

